| 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单位 | 具体意见建议 | 是否 采纳 | 采纳情况 |
| 1 | 中山市财政局 | 根据现行我市直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推行，市镇分担比例有调整，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第六条：“高龄老人津贴由。。。。。。按本办法第三条津贴的40%进行资金分配（功能类镇街除外）。”建议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由市镇财政负担。市负担部分由市民政局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本办法第三条津贴的不高于40%进行资金分配，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五桂山按我市财政体制有关专项补助政策执行。” | 采纳 | “高龄老人津贴由。。。。。。按本办法第三条津贴的40%进行资金分配（功能类镇街除外）。”已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由市镇财政负担。市负担部分由市民政局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本办法第三条津贴的不高于40%进行资金分配，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五桂山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按我市财政体制有关专项补助政策执行。” |
| 2 | 火炬开发区 | 一、关于《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第八条：“高龄老人津贴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从其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的银行账号后当月起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希望以各镇（街道）每月财务结算日止，往后提交申请的高龄津贴次月进行发放。  二、关于《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老年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者直接向村（居）委确认个人信息及提交银行账号。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3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希望市民政局能出具“粤省事”小程序办理的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以便我区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另外，希望能结合文件第七条：“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高龄老人津贴管理系统；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市民政局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业务提供支持；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高龄老人津贴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协调市公安局定时提供提前3个月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名单。  三、关于《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镇（街道）应当于老年人死亡或者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确实无法及时获取实际死亡（迁出）信息的，可暂停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核实老年人情况后，镇（街道）应当于次月终止或一次性补发暂停月份的高龄老人津贴。”由于我区出现未迁出本市但长期居住在国外的高龄老人，此类老人存在难以及时获取实际死亡信息的困难，该类老人可否采取以半年度一次性发放的方式进行高龄津贴发放。 | 部分采纳 | 一、不采纳。未及时发放高龄津贴的在下月补发。  二、采纳。  三、不采纳。该条已明确对这部分对象的处理方式，按本条执行即可。 |
| 3 | 东区  街道 | 一、《中山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第三条中的“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纳入高龄老人津贴保障范围。”建议修改为“凡具有本市户籍，当月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纳入高龄老人津贴保障范围。”  二、办理办法的第八条中“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建议明晰数据传递流程，由市民政局对接市公安局等市相关部门获取老年人户籍登记信息，再将相关信息下发各镇街。  三、管理办法的第十条中“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3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建议修改为“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1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管理办法的第二章津贴发放程序，建议在该章节明晰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流程，明确由收到户籍数据，到提交账号信息等的流程，方便镇街开展培训、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  五、管理办法的第十条中的“老年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者直接向村（居）委确认个人信息及提交银行账号”，经试验，目前通过“粤省事”平台申领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必须使用高龄老人本人的微信进行操作，无法通过家属代理申领，建议与“粤省事”平台进行沟通，简化申领流程，并在管理办法中，明晰相关流程。  六、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中的“由镇（街道）民政工作部门核实确定当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名单，于每月20日前完成当月高龄老人津贴审批发放工作”建议修改为“由镇（街道）民政工作部门核实确定当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名单，于每月30日前完成当月高龄老人津贴审批发放工作”  七、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中的“当月未能及时发放的应于次月补发”，建议明晰应补发的情形类别，因老年人自身未能及时告知银行账号等信息或老年人超过80周岁才开始申请等情形，不建议纳入补发范围。  八、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中“老年人个人信息（姓名、银行卡、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在15日内主动告知村（居）委”和第十四条中“第十四条老年人死亡、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应当在15日内通过村（居）委或直接告知镇（街道）。”建议明晰上述的告知方式及流程。  实缓解镇街收支压力。 | 部分采纳 | 一、不采纳。本条不存在引起歧义字词。  二、采纳。详细数据流转过程不需在本办法列明。  三、采纳。修改为：“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1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  四、不采纳。具体操作不需在本办法列明，市民政局会考虑安排培训指导。  五、采纳。  六、采纳。考虑到2月没有30日，修改为：“...由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部门核实确定当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名单，于每月28日前完成当月高龄老人津贴审批发放工作。”  七、采纳。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从其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的银行账号后当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年满80周岁前已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银行账号的老年人，从其年满80周岁当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八、采纳。修改为：“第十四条老年人死亡、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应当在15日内通过村（居）委或直接告知镇（街道），同时提交相应材料复印件（户口簿、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 |
| 3 | 东区  街道 | 九、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中的“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和迁入地镇（街道）办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迁移手续。”建议明晰迁移工作证明，建议明晰以户口本或开具迁移证明等作为迁移凭证。  十、因今年来，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和事权下放等因素的叠加影响，镇街财政收入已出现大幅下降趋势，建议分担比例按照市、镇（街）的税收分成比例，即按照市60％，镇街40％的比例进行负担。市级部门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比例，切实缓解镇街收支压力。 | 九、采纳。修改为：“第十三条 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和迁入地镇（街道）办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迁移手续，同时提交相应材料复印件（户口簿、迁移证明等）。”  十、不采纳。《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明确，对除功能类镇区外的其他镇区的补助比例不超过40%。 |
| 4 | 石岐  街道 | 一、第二章第十条第（二）款：“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3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建议改为提前1个月内告知老人或家属，因3个月时间比较长，在这期间如出现部分老人死亡或迁出容易造成错发。另外，为做好该项工作，建议市民政局将即将年满80岁的老人名单统一下发给各镇街，并规范告知的流程，以免社区通知不到位。  二、第二章第十一条：“当月未能及时发放的应于次月补发”，如该老人无法联系或通知后老人未能及时提供银行账户资料，导致该月不能及时发放高龄津贴，在联系上老人后或老人提供账号后是否需要从其满80岁当月起补发高龄津贴？建议进一步明晰。  三、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办理迁移当月，迁出地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迁移次月起，迁入地发放”。老人迁出户籍地，要在次月的人口信息中才能反馈，如老人未能及时到迁入地办理迁移手续，缺发的高龄津贴是否需要补发？是否由迁入地镇街补发？  四、第四章第十七条：“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程序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由于每月新增和停发的人员名单由政府提供，不需要老年人主动申请，也可在“粤省事”小程序上直接申请，不需要到社区办理，档案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请市民政局明确档案管理的要求。如新增发放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号复印件？是否需要在纸质申请表上确认签名？终止档案是否需要家属提供老人死亡证明或迁移证明？相关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进一步明确。 | 部分采纳 | 一、采纳。修改为：“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1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  二、采纳。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从其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的银行账号后当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年满80周岁前已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银行账号的老年人，从其年满80周岁当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三、采纳。修改为：“办理迁移当月，迁出地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迁入手续办理完成后，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四、采纳。后续将会另外出文明确操作流程及相关档案整理工作指引。 |
| 5 | 西区  街道 | 1、办法第七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协助镇街做好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津贴业务咨询、宣传指引、调查核实等工作。”建议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协助镇街做好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津贴业务咨询、宣传指引、调查核实、资料收集等工作。”  2、办法第十条“老年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者直接向村（居）委确认个人信息及提交银行账号”，建议市民政局进一步明确确认个人信息的表格或模板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老人必须通过本人注册的“粤省事”账号才能申请，但实际情况是多数老人并没有“粤省事”账号，且不能通过家属“粤省事”代为办理，操作性不强。在保证信息正确合法的情况下是否考虑可以通过家属“粤省事”代为办理。  3、办法第十一条“当月未能及时发放的应于次月补发”，建议进一步明确未能及时发放的情形分类，若是由于个人未有及时确认造成的，应由本人承担责任，自其确认信息起次月发放，不建议补发。  4、办法第十三条“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和迁入地镇（街道）办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迁移手续。”建议进一步明确迁移手续资料，迁移名单是否由市局告知，出现未能及时告知迁移信息造成的多发补贴如何处理。  5、办法第十四条“老年人死亡、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应当在15日内通过村（居）委或直接告知镇（街道）。”现实中发现老人不在户籍地居住（户口并未迁出），死亡后也并未到户籍地火化或注销户口，且家属并未主动告知（是否属于第十九条非法获取的情况之一），因此建议增加老年人及其家属的责任，避免出现多发追缴的情况。同时请明确由于未有主动告知造成的多发必须主动退回。  6、办法第十五条“镇（街道）应当于老年人死亡或者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建议市民政局每月初提供上月死亡和迁出老年人名单至各个镇（街道），镇（街道）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名单进行终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保证资金能在20号前完成发放。 | 采纳 | 一、采纳。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协助镇街做好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津贴业务咨询、宣传指引、调查核实、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采纳。  三、采纳。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从其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的银行账号后当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年满80周岁前已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供领取高龄津贴银行账号的老年人，从其年满80周岁当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四和五、采纳。修改为：“第十三条 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和迁入地镇（街道）办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迁移手续，同时提交相应材料复印件（户口簿、迁移证明等）。”“第十四条老年人死亡、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应当在15日内通过村（居）委或直接告知镇（街道），同时提交相应材料复印件（户口簿、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因老人及其家属造成多发放资金的情况及处理方式，已在第十九条列明。  六、采纳。 |
| 6 | 五桂山街道 | 根据文件第六条“高龄老人津贴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市民政局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本办法第三条津贴标准的40%进行资金分配（功能类镇街除外）。”五桂山街道虽作为功能类镇区，但收入基数小，近年来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加桑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运转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缺口持续加大，建议综合考虑五桂山街道财力状况，纳入市民政局资金分配范围。 | 不采纳 | 按照《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文件要求，“对于功能类镇区，除省指定的补助项目外，市财政和市属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安排专项补助资金，辖区内事权支出由其自行全额负担。” |
| 7 | 小榄镇 | 按我市与我镇税收分配比例为6:4，建议第六条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镇（街道）财政负担40%，市民政局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本办法第三条津贴标准的60%进行资金分配，市与镇负担比例为6:4”。 | 不采纳 | 按照《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文件要求，对除功能类镇区外的其他镇区的补助比例不超过40%。 |
| 8 | 沙溪镇 | 第十条规定，镇（街道）应当提前告知3个月内将达到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确认符合领取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和提交银行账号。我镇认为该条不是很科学，  一是操作起来有难度，目前我镇只掌握到当月达到条件的高龄老人信息，无法掌握到提前3个月达到发放条件的老人名单，二是高龄老人去世情况较为常见，提前三个月告知老人确认信息作用不大，还会增加镇街很大工作量，况且《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已明确了“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市民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每月1日进行数据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当月未能及时发放的应于次月补发”等问题，按道理不会发生漏发的情况。因此，我镇建议贵局删除改条关于提前告知3个月内达到发放条件的老人确认信息的内容，或者由市的层面通过技术手段掌握3个月内达到发放条件高龄老人名单，每月定期反馈到各镇街，再各镇街通知老人或家属提前确认信息。 | 采纳 | 市民政局在获取数据后，及时通过系统将相关信息反馈至镇街。 |
| 9 | 南朗  街道 | 关于《办法》第四章责任及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中要求街道做好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因第二章津贴发放程序第十条规定老年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确认个人信息及提交银行账号，不要求提供相关纸质申请资料，建议明确镇街管理档案资料的具体要求，以便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 采纳 | 后续将会另外出文明确操作流程及相关档案整理工作指引。 |
| 10 | 坦洲镇 | 第六条“高龄老人津贴由镇（街道）财政负担。”建议修改为“高龄老人津贴由市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 | 不采纳 | 按照《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文件要求，对除功能类镇区外的其他镇区的补助比例不超过40%。 |
| 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医保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金融局、市残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及其余13个镇街均回复无意见。 | | | | |